

· 全译本 ·

# 包法利夫人

Madame Bovary



[法] 福楼拜 著

(Flaubert)

张俊萍 译

教育部统编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

# 包法利夫人

· 全译本 ·

[法] 福楼拜 著

张俊萍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法利夫人 / (法) 福楼拜著 ; 张俊萍译. —南昌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500-2591-2

I. ①包… II. ①福…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法  
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5548 号

## 包法利夫人

[法] 福楼拜 著 张俊萍 译

---

出品人 杨建峰  
出版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臧利娟 杨 振  
美术编辑 松 雪 王 进  
制 作 傅巧贞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2591-2  
定 价 32.00 元

---

赣版权登字 05-2017-53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古斯塔夫·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于法国西北部卢昂市。他的父亲是卢昂市立医院外科主任兼院长。他童年的时候，正是浪漫主义流行于法国的时代，福楼拜受到了很深的影响，而这又正是他一生中力图克服的一种影响。一八四六年，他父亲去世后，福楼拜移居到卢昂远郊，在这里一直住到一八八〇年五月八日去世。

本书是福楼拜的代表作，一八五一年九月开始写作，到一八五六年四月定稿，历时近五年之久。小说最早刊登在《巴黎杂志》上，作者因为这部小说，最初还受到当时法国官方的传讯，理由是伤风败俗、侮辱宗教和道德。但本书作为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其地位是不可动摇的。

本书的女主角艾玛，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农场主家庭，她被送到修道院去接受一种“上等教育”，而正是这种教育刺激了她异想天开的心灵，使她向往上流社会的生活，沉醉于一种虚幻的爱情中，而她恰恰以为，这正是幸福的内涵。但是现实并非如此，她的丈夫是一个平庸无能的医生，根本不可能实现她对生活的一种虚幻的愿望，两个人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这时，她遇

上了情场老手罗多夫，于是失足的艾玛开始走上一条堕落的道路，而伴随于此的，是艾玛那种追求虚幻的幸福的愿望也正在日趋膨胀，最终必然走向了毁灭。

本书是批判现实主义的杰作，福楼拜通过独特的艺术手法对世俗中平凡人的日常生活进行了浪漫主义的描述。在典型人物的塑造上，他注重气质的描写；对环境的描述中，注重将其与情节相融合；至于语言的使用，更是堪称首屈一指，《包法利夫人》是举世公认的艺术典范。

翻译这样一本著作，难度之大可想而知，限于水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不吝指正。

2018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 / 001

第二部 / 069

第三部 / 243

## 第一部

当我们忙着复习功课的时候，校长突然走入教室，一个未穿校服的新生和一个扛着课桌的搬运工紧随其后。那些昏昏欲睡的学生猛然清醒过来，全都起身站好，犹如他们认真复习的注意力被干扰一样。

校长挥手，示意大家坐好，接着侧身对班主任轻声说：

“罗杰先生，我给你带来一名新生，把他先放在五年级吧。他确实太大了，如果品学尚可，再继续升班。”

这名新生被安排在门后面入座，只要门一开，就刚好把他遮住。他是个乡村孩子，估计有十五岁，个头高出我们一截。他像乡村教堂里的孩子一样，前额的头发剪得很齐整，似乎明晓事理，但又拘束紧张。他身穿一件黑钮绿呢的短外衣，虽然肩膀较窄，却挣裂了袖口，露出晒红的手腕，显然这是一个经常挽袖干活的孩子。他穿一条浅黄色长裤，高吊着背带，穿着蓝袜子的小腿也尽现其外。脚上套着一双钉鞋，颜色发乌。

大家开始背诵课文。他则直立双耳，仔细倾听，谨慎得不敢跷腿抬胳膊，如同在教堂里细听布道一样。两点钟的下课铃响了，直到班主任喊他，他才知道到外面和我们排好队列。

通常，我们惯于走进教室后就把帽子甩到地上，目的是双手能够灵活方便；而且，我们是站在门口，让帽子穿过长凳底下，甩到墙边，激起一道尘土。这种扔法已是常规了。

但是这个新生对我们的扔法毫无所察，或者不愿贸然模仿。

做完课前祷告后，他照旧把那顶兼有皮帽、军帽、圆顶帽、棉布睡帽等特点的鸭舌帽摆在膝盖上，这顶杂七杂八、样子丑陋的帽子活像哑巴吃黄连后的苦脸：鸡蛋形的帽子里面撑着铁丝，三条圆边裹在帽檐周围；中间是由丝绒和兔皮构成的菱形方块，被一条红线划分开来；再往上是一个类似口袋的帽筒；帽顶则是一块涂有复杂彩图的多角硬纸板，一条以金线十字架为坠子的飘带挂上面，帽檐发亮。无疑，这是顶新帽。

“起来。”老师喊他。

他刚起身，鸭舌帽就应声脱落。全班人都一片哗然。

他低下身子拾起帽子，却被身旁的一个孩子用胳膊又推掉在地，他只得再次拾起。

“好了，你的皇冠会完好无损的。”老师幽默地说。

学生们哄然大笑。他面露羞涩，是拿着还是丢掉，抑或戴上这顶帽子，他已不知如何是好。最终，他又坐了下来，并把帽子摆在膝盖上。

“起来，”老师重复道，“你叫什么？”

新生用模模糊糊的语调吐露了一个无法听清的名字。

“重讲一遍。”

新生照旧说了个奇怪的名字，大家笑声四起。

“用点力气讲！”老师嚷道，“用点力气！”

于是新生鼓足勇气，张开大嘴，憋足了劲，像是求救一样高喊道：“下坡花力！”

顿时，全班笑声震天，一片喧闹，好像狼嚎狗吠般发出刺耳的怪叫，其中还夹杂着跺脚声和模仿腔：“下坡花力！下坡花力！”终于渐趋安静，即使偶尔有几声叫喊也变得平淡多了。但是，谁也无法断定那些难以抑制的笑声就不会重新爆发，因为

那面前的每行长凳都如同随时可以引发的爆竹。

老师不得不大声呵斥起来，想用加倍罚他们做功课的办法来使他们保持班纪。老师只好不停地让新生拼读其名，反复念过几遍，才明白他叫“夏尔·包法利”，随后可怜的他被罚坐到讲台前坏学生坐的位置上，但他又收住了脚步。

“你在找什么东西？”老师问。

“我的帽……”新生神色慌张，东瞅西瞧，谨小慎微地说。

“你们都要受到惩罚，快抄五百行诗！”老师发怒的声音，犹如海神平息了一场拍岸惊涛的风暴。

“绝不能再乱来！”老师满脸怒气，一边从高筒帽里拿出手帕擦掉脸上的汗珠，一边说，“你——这位新生，就抄二十遍拉丁动词‘笑’的变位法吧。”

随后，他略微轻柔地说：

“没关系，等会儿就能找到帽子了，不会有人拿走的。”

风平浪静之后，大家都开始预习功课了。两个小时里，新生坐得笔挺，即使不知何时何人从笔尖射出纸团并溅他满脸墨水，他并不动弹张望，只是轻轻抹掉而已。

他在晚间复习功课时，喜欢把文具摆好，套上从课桌里取出的袖套，拿着尺子认真地在纸上画线。在我们看来，他非常勤奋，每词必查，真是毫无怨言。正是由于他坚持不懈地顽强学习，才免于降级。因为他虽然略知文法，但是用词笨拙。本村神甫是他学习拉丁文的启蒙老师，之所以到如今才来学校读书，是因为他的双亲出于经济上的考虑，而现在已不能延误下去了。

原为军医助理的夏尔·德尼·巴托洛姆·包法利是他的父亲，因涉嫌一八一二年前后的征兵事件，而被迫离职。但是一

家衣帽店老板的女儿对举止大方的他情有独钟，使得他轻而易举地就赚回了六万法郎的嫁妆。他英俊潇洒，能说会道，胡须相连，手戴戒指，衣着华丽，靴子上的马刺时时发出悦耳之声，这种装扮如同一名勇士，但是态度和蔼又使得他像个生意人。结婚后的前三年，他吃饱睡足，狂抽烟斗，到戏院泡到半夜，还常光顾咖啡馆，用的全是老婆的钱。等到岳父过世，他不满意仅剩的一点遗产，便兴办一家纺织厂，结果又亏本。他又试图在乡下施展才能，但是，他对织布和种地一窍不通；对他来说，那匹马的功用不是为了耕地，而是为了纵横东西。另外，他的苹果酒和优良的鸡鸭都供自己尽情饮用，甚至包括猪油也都当作鞋油涂在狩猎的皮靴上。没多久，他决定不做发财梦才是最好的选择。

于是，他只能在科州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子里租借房屋，那所破旧田宅每年要花费两百法郎。他心灰意懒，满腹牢骚，厌烦尘世，闭门营生，求得清闲。这时，他才四十五岁。

从前他的妻子深深地迷恋着他，言听计从。没想到，这样反而使他疏远了她。随着年纪渐老，这位原先态度和善、情感笃沉、爱恋执着的女人就像变质的酒一样，浑身都是酸味，啰啰唆唆，神经脆弱，变得难以相处。当初，她目睹他拈花惹草，和那些放荡不羁的女人胡混，晚上酩酊大醉，酒气逼人，时常从不堪入目的地方被拖回来，但她没有发过牢骚。后来，她的心灵受到伤害，开始沉默不语，压抑自己的不满，只能委曲求全地过日子。她常常四处奔忙，寻找律师，拜见法庭庭长，牢记还债期限，试图延期还债；另外，她还要掌管家务事，干些缝洗之类的活儿，监视雇工干活，发放工资，而她的丈夫整天若无其

事，只是糊里糊涂地躲在火炉旁抽烟，向炉灰里吐痰，似乎与人争吵过一样；他在大脑清醒时讲的则都是毫无良心的话。

她生了一个男孩，开始，他被迫送给外面的一个奶妈照料。小家伙断奶回到她身边后，她给他喂果酱，奉他为王子；而她的丈夫却让孩子赤脚乱跑，用哲人的语气说，像他这样光着身子，才能身体健康。夫妻俩用截然相反的方式对待孩子，父亲的愿望是像斯巴达人似的造就一个真正的男人，用严厉的锻炼方法培养儿子，使他身强力壮。他不让儿子冬天睡觉时生火，让他狂饮甘蔗酒，用粗声恶语去臭骂教堂游行的人群。但是孩子本性善良，违背了父亲的意愿，使他的希望落了空。母亲整天让孩子伴随左右，为他剪硬纸板，讲些故事，常常是说个不停，喜忧参半，热心过度。她孤苦地度日如年，仿佛从孩子身上看到了失去的幻想。她期望他将来地位显赫、腰缠万贯，他在她眼中似乎已是一个英俊潇洒的大人了，无论是当一名建筑工程师，还是当一名法官大人，都能够有所建树。她教他识字，还用那架破旧钢琴给他弹上几首小曲。但是，包法利先生往往蔑视这种做法。认为学习知识简直是徒劳的。他想，送孩子上公立学校，用钱买官，搞个门面做生意都是不可能的。只要撕破脸皮，就能活得自如。包法利夫人只得紧闭嘴唇，任凭孩子在村里闲逛。

孩子就随着雇工们到地里玩，用土块把乌鸦打得四处乱飞；或顺着沟沿，摘黑草莓吃，有时拿一根竿子看管火鸡。收获季节到了，他就帮着翻晒谷物，在树林子里四处躲藏，遇到雨天，他便在教堂的门廊里跳方格，做游戏。喜逢节日，他就央求教堂的管家让他敲钟，这时，他就用手抓着粗绳子，随着绳子来回

摇荡，感觉像是在半空中尽情飞翔。

就这么着，他长得像一棵橡树一样粗壮，手臂有力，肤色通红。

十二岁时，母亲的意见终于占了优势，他被送去念书。他们把他交给村里的神甫，可是课时太少，又时断时续，没多大效果。神甫只是寻找空闲给他上课：要么刚施过洗礼，又要安排葬礼，神甫就乘这空暇，在圣器室里站着，赶紧教他一点东西；要么晚祷以后，神甫闭门不出，就把他叫来，两人一起上楼来到神甫的房间，各自坐下，屋里又闷又热，蜡烛周围飞着苍蝇和扑灯蛾，过不多久孩子就会犯困，神甫大人也会按着肚皮小睡片刻，并马上张嘴打鼾。还有的时候，神甫给周围的病人举行完临终圣礼，在回来的路上看到夏尔在田地里撒野，就把他喊住，顺便在树下给他讲一会儿功课，叫他背一背动词变位表。但不就是天下起雨来，要不就是有熟人路过，于是课也就中断。虽然这样，神甫对他始终赞赏有加，甚至说：这小东西记忆力好。

夏尔不能再这样混日子了。他母亲打定了主意。父亲自知有愧，或者是嫌烦，居然没做什么反对就同意了。但依然又待了一年，好让这个孩子参加第一次领圣体。

眨眼间，半年过去了；第二年的十月底，正是过圣·罗曼场<sup>①</sup>期间，夏尔终于被送到卢昂上了中学。这一次，是他的父亲亲自送来的，因为他刚好想来看热闹。

过了这么久，夏尔那时怎么样，我们现在记忆模糊了，只知道他态度温和，读书和玩耍都各有其时，上课认真听讲，在寝室

---

① 圣·罗曼场：指在里昂举行的大集市。

里休息，在餐厅里好好吃饭。甘特里街的一位五金批发店老板成为他的代理监护人。这人每个月——通常是礼拜天——在他的五金店打烊之后，让他到码头上溜达溜达，瞧瞧过往的船只，然后到七点快吃晚饭了，就送他回学校。每个星期四晚上，夏尔爱用红墨水给母亲写一封长信，用三个浆糊块封口发出去；接下来他就复习历史课的笔记，或是去自习室读一本陈旧的《希腊游记》。散步时，他喜欢和工役闲扯，因为他们俩都是乡下人。

凭着他的刻苦，他在班上一直保持着中等成绩，有一次自然、历史还受到了老师的好评。可到三年级结业，他的父母让他立即退学，改为学医，他们认为，他一定能取得学位，成为不平常的人物。

他母亲有一个熟人是罗伯克河岸边的开洗染店的老板，就在他家的四层楼上给他安排了一个房间，窗子对着罗伯克河。她给他把饭食包下，又安置停当家具，还从家里搬来一张樱桃木床，另外又买了一个铸铁小火炉，贮藏了一堆木柴，好让她可怜的孩子冬天时烧火取暖。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她才放心回家，离开时，她叮嘱个没完没了，说现在他一个人独立生活了，一定要走正道。

当面对布告栏里张贴的课程表时，这孩子露出目瞪口呆的表情：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理学、化学、植物学、诊断学、医疗学，还有什么卫生学和药理学，一个个名词对他来说太陌生，又如同一座座圣殿大门，里面庄严肃穆，却什么也看不清。

他根本不明白讲课内容，上课也没用，毫无所知，但他还是顽强地学了下来。记了许多笔记本，从不旷课。他每天都完成

自己的作业，就像一匹蒙上眼睛拉磨的马，不停地绕圈，也不知自己的劳作到底是什么。

他母亲想着替他节省开支，每个星期都托邮车给他捎来一大块烤牛肉。他上午从医院回来，一面靠着墙根跺脚取暖，一面吃牛肉当早饭。然后又赶去上课，到大教室，或者去解剖室、医院，最后穿过大街小巷回到自己的住处。晚上，他吃过房东给他准备的简单的晚餐，又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刻苦读书。背靠熊熊的炉火，湿透了的衣裳直冒热气。

晴朗的夏夜，暑气退尽，街头行人已空，只有一些女佣人在大门口踢毽子。这时，他就推开窗户，临窗远眺。楼下的小河正徐徐流过，由黄、蓝、紫三种颜色构成的栅栏，使卢昂这个僻陋之地带有几分威尼斯的风味。有几个工人在河岸边蹲着洗手。一些阁楼上伸出长竹竿子，上面晒着一把把的棉线。越过对面的一片房顶向前望，是一片宽广无际的蓝天，一轮红日正缓缓西沉。这一切多令人向往！山毛榉树下多么清凉！他拼命去嗅田野里的芬芳，令他懊恼的是仅有热气扑鼻而来。他日渐清瘦，身材细长，满脸忧伤，这使他的样子很讨人喜欢。

因为没有太多的热情，他理所当然地就丢弃了决心。有一天，他没去医院实习；第二天，又缺课，一尝到悠闲的滋味，他逐渐就荒废了学业。

他总是上小酒馆，全身心地玩骨牌。他感到每天晚上坐在龌龊的小酒店里，把羊骨头做的带黑点子的骨牌，在大理石桌面上敲得啪啪作响，是最值得珍爱的潇洒举动，这使他无形中更能察觉他自己的价值。一走进门，他手指扶着门柄，那种肉欲的快感油然而生，就像是第一次进入灯红酒绿的世界，尝到了别人

难以享受的快乐。从此，被埋在他灵魂里的许多欲望都释放出来；他开始对女伴们哼小曲，神采飞扬地朗诵贝朗瑞<sup>①</sup>的诗歌，还学会了调五味酒，最后，他也明白什么叫谈恋爱了。

他精力都耗费在这些方面，参加医务人员考试当然是名落孙山。而这天晚上，他家里人还等他凯旋归来，举行盛宴呢！

他走回家去，停在村口，托人把母亲找出来后，原原本本都讲给了她。母亲宽恕了儿子，认为是主考人偏袒，给他打气。她就开始安排一切，直到五年以后，包法利先生才知道考试的内情，但事情已过，也懒得去计较这些陈年旧事，更何况他也不相信儿子会是傻瓜。

这样夏尔重温旧课，准备再考，他把要考的题目弄得倒背如流，最后终于以不错的成绩顺利过关。这对他母亲来说，不啻是个天大的喜事！他们为他大摆喜宴。

他去哪儿开始营生呢？去托特吧。那里只有一个老医生。很久以来，包法利夫人就等着他早日命归西天，最后，等不到这一结果时，夏尔就在老医生对面住下，时刻准备顶他的班。

母亲把儿子带大了，让他以行医为职业，帮他在托特这个地方行医还不算完，还要帮他成家呢。她又给他办了喜事，媳妇是迪埃普城一位公务员的遗孀，四十五岁，每年有一千二百法郎的进账。

这位杜布克夫人虽然相貌不好，瘦骨伶仃，脸上满是像春日里发芽的肉刺，但上门求婚的人不少。包法利老太太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想方设法把对手赶走，其中有一个猪肉铺老板，有教堂神甫作后台，都让她想了个好办法，毁其美事。

---

<sup>①</sup> 贝朗瑞：法国诗人。

夏尔本来认为成了家，境况就会改善，他就可以自行其是，随意花钱，谁知道老婆又成了管家：在人面前，夏尔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逢星期五要吃素，穿什么衣服要她来决定，对没能力付钱的病人要按她的意思还钱，她还偷看他的信，监视他的一举一动，诊室里有女病人，她就隔着板壁偷听他的谈话。

每天早上她都要吃巧克力，总是有其他种种要求。她一天到晚诉说神经痛、胸脯痛，心烦意乱，害怕脚步声。身边没人，她说是觉得冷落；身边有人，她又会很烦躁。晚上，夏尔回到家中，她就会从被子里伸出那双瘦长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让他在床沿上坐定，她就开始唉声叹气，说他心里没有她，他已另有所爱了！有人早就告诉她，说她一生不幸；讲到最后，她要求他，考虑到她的健康，给她一点糖药水，并要对她奉献出真正的爱。

## 二

有天夜里，将近十一点钟，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他们的睡梦，马在门口停了下来。女佣人娜塔西推开阁楼的天窗后，朝下面的人问有什么事，原来他是随身带有信件的一位请大夫的男人。娜塔西打着寒战走下楼梯，拨开门闩，把刚下马的来客带进了屋。他小心翼翼地把藏在配灰色穗子的羊毛帽里的信交给夏尔，那信还用旧布裹着呢！夏尔把头靠在枕头上开始读信。娜塔西侧立床边，拿着灯，夫人有点害羞，面壁而立，让来人只见其背。